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1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2883A00_ATTCH1.pdf、001288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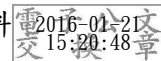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函辦理。
- 二、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